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下午 15：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5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刘海波监事、龙光明监事、吴小霜监事。本公司实有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本次推选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 3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选举。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马畅先生

简历如下：

男，1978 年出生。曾任职美国商务网、毕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近五年工作经历：卓越集团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奥辰集团董事长助理兼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职情况：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门总经理。

马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股的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马畅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简历披露外，马畅先生最近五年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马畅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